

宁化县林业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宁化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通过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宁化县林业局联系（地址：宁化县翠景大厦 9 楼，电话：0598—6823652，邮编：365400）。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有效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重点围绕林业改革、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等林业重点工作，通过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对《条例》进行深入解读，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同时，我局积极推进政策解读回应，通过发表文章、在线访谈等形式回应社会关切，2021年在央视、三明日报、宁化电视台、福建林业、三明林业等媒体以及海峡两岸管理论坛、三明市科协学术年会等平台发布我县野生动物保护、林长制、油茶产业、森林康养产业、森林资源保护等林业重点工作发展及政策支持情况近20条，答复建议提案10篇，接受在线访谈1次，受理12345平台诉求件18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及时调整公开权责清单，依法明确我局权责事项239项。

（四）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层层审核把关，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规范。目前，我局未开设公众号，主要通过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林业美篇等平台及时发布林业改革、生态产业化、林长制、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林业科技等信息，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林业发展情况及林业政策，保障群众参与权、知悉权、监督权。我局配备专人负责民意直通车、12345便民服务等平台的网络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群众满意度。同时，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已制定宁化县

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4 项配套制度，有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部分业务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掌握不全面，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林业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组织林业干部职工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加深业务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制度，确保应公开事项全部公开到位。同时，加强林业重点工作公开力度和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强化总结提升。**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主动学习借鉴其他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化县林业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